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大街甲1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6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100年

联系电话:400-818-6666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对投资人行使表决权,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提供融资、境外证券出借等业务;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7)拥有并管理、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证券经纪代理商以及证券登记机构,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18)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基金份额持有人洗钱风险状况,采取相应合理的控制措施;
 -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法律法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13)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等外部专业机构提供的报告进行核对;
 - (14)按规定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
 - (17)确保需要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发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退还已缴申购费或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中西城区复兴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鹤鸣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5号)

组织形式:人民币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类综合类人民币银行保险类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4号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 颁布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其委托的基金财产,如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开立投资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根据指令完成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选、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并与其签署有关协议;
 -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授权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法律法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5)除依法为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规定外,按照基金托管人的投资策略,及时、准确清算、交割资金;
 - (6)按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 (2)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和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按照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4)按照基金托管人的指令,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 (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0)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12)选择符合《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境外托管人,对基金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为基金财产提供托管服务,境外托管人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或因所导致的基金财产损失,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存在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中约定的适用法律和证券市场惯例;但基金托管人已按照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13)除非基金托管人有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异常交易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14)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和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时足额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15)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汇、缴、收汇、付汇和人民币结算业务;
- (16)基金托管人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入、出、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文件,其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
- (17)及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
- (18)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基金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符合表一致的指令,托管人执行该等指令所产生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1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和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外管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在其不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基金份额和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有关规定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认购、申购;
 - (5)缴纳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6)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7)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8)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9)违反基金交易过程中任何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10)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不从事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 (11)提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地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由持有代表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以本基金为目标基金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相同的跟基金的投资合同生效,关于本基金和跟基金的投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应遵守跟基金的投资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本基金基金财产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权,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权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跟基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额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跟基金总份额的对比,计算跟基金持有人的表决权数。本基金基金的持有人,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确认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跟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本基金份额不少本基金总份额的10%,可对本基金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权。

如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有权按照所持有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本基金份额参与投票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 (3) 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4) 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调整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 (5) 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 (6) 经履行适当程序,募集并管理以本基金为目标ETF的一只或多只联接基金、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 (7) 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交易、收放办证、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办理规则;
- (8) 经履行适当程序,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 (9) 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10) 基金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开通场外申购赎回或其他申购赎回模式;
- (1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12) 基金增减销售币种;
- (13)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调整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
- (1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15)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费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

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三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3.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5. 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四部分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因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4.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审计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8. 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境外托管行垫付资金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9. 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0.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1. 基金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12. 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基金的税务代理费等;

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五部分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基金在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在境外可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注册或备案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投资工具;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港股投资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额度和港股通机制进行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境外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同一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 2)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3)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含本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其中,此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 4)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 5)本基金的金通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 6)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7)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8)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i)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ii)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 iii)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 iv)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a) 现金。
 - b) 存款证明。
 - c) 商业票据。
 - d) 政府债券。
 -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 v)本基金有权在必要时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 vi)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有相应追偿责任。
 - 9)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i)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 ii)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 iii)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 iv)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 v)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有相应追偿责任。
 - 10)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 11)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2)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 13)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一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2)本基金境内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7)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8)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9)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1)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投资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2)、7)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9)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10)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1)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2)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投资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无须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应缴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八部分 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的当事人之间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按照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会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